

送达公告

潮州市颐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102314950447A）：

根据文化和旅游部《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，我局拟将你列入潮州市旅游市场黑名单。

现向你本人公告送达《拟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告知书》（详见附件）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公告期为10个工作日。公告期内，你有权向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交书面陈述、申辩和佐证材料。逾期未反馈，视为知晓认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告知书

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1年12月13日



拟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告知书

潮州市颐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102314950447A）：

经查，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8日将被告知人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，执行依据文号（2017）桂0302民初488号；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将被告知人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，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7）闽0102民初2378号；屏南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6日将被告知人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，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7）闽0923民初1554；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7日将被告知人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，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7）粤5102民初1359号。

根据文化和旅游部《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，拟将你（潮州市颐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）列入潮州市旅游市场黑名单，列入期限为3年（2021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止），如列入期间相关人民法院将被告知人失信信息删除，我局也将相应把被告知人移出黑名单。

被列入黑名单期间，我局将依据惩戒范围实施下列惩戒措施：

1.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，加大监管力度，增加执法检查频次，如发现再次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，依法从重处罚。
2. 限制列入黑名单的旅行社变更名称。

3. 从严审查其新申请的旅游行政审批事项。
4. 限制参与百强社、优质社等评比活动。
5. 将其严重违法失信信息通报相关部门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上述处理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民主大厦六楼

联系人：黄鋆煜，联系电话：0768-222933

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1年12月13日

